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應收 Mat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及 Hop Tai Construction Co., Ltd. (「該等客戶」) 之應收賬款 (「應收款」) 分別約為120,500,000 港元及12,600,000港元。

應收款超逾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之指定百分比。

各該等客戶之應收款乃由本集團之建築項目於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並受與該等客戶公允磋商後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規管。應收款乃無抵押。應收款之還款或信貸期為短期，並以符合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本集團一般授出平均60日之信貸期，而應收款項應於發出合約工程之最後賬目後三個月內支付。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該等客戶均為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該等客戶之主要業務範圍為物業發展。

根據截至2005年9月29日止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本公司於2005年9月30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賬目計算，應收款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比率之8%：

	總資產 百分比	市值 百分比
(i) Match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43%	219%
(ii) Hop Tai Construction Co., Ltd.	少於8%	23%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許教武先生	本公司	財產授予人／榮康 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7.15%(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財產授予人／榮康 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L)
許智勇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 受益人(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7.15%(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 受益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L)
姚啟越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4)	68,053,440股股份/ 6.4%(L)
	碧尊建築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00股股份/ 10%(L)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有關證券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將由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而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由 RBTT 全資擁有。RBTT 是全權信託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該股份由 RBTT 持有。RBTT 是全權信託人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4. 該等股份由 Million Honest Limited 持有。Million Hone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啟越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本公司董事除外)之下列權益及淡倉乃記錄於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 成員公司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榮康信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08,118,560股股份/ 57.15%(L)
Chin Iva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920,000股股份/ 9.86%(L)
United Century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8,628,000股股份/ 6.45%(L)
許智揚	本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3)	68,628,000股股份/ 6.45%(L)
Million Hones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68,053,440股股份/ 6.4%(L)

附註：

1. 「L」字母指於該等證券中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將由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康信託之受託人 RBTT 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United Centur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智揚先生擁有。許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惟並非董事會成員。許智揚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之胞弟，並為執行董事許教武先生之兒子。
4. Million Hones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啟越先生實益擁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並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條，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志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政策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2005年中期報告刊印本將於2005年12月底前送交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05年12月2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